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元	600万元	是	否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万元	48,5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97,46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称“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子公司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被担保人为担保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担保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时，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12亿元。前述担保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增资方式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等时，为其实际发生金额提供担保等，但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以其财产或权利等为其自身从事上述活动所提供抵押、质押等类型担保。董事会授权总裁办公会等决定公司前述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以下简称“年度担保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前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冯超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31MAD9TPDD4A		
成立时间	2024-1-9		
注册地	重庆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件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45	5,375
	负债总额	3,251	4,475
	资产净额	994	900
	营业收入	6,008	10,891
	净利润	94	189

被担保人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岩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Q7L861A		
成立时间	2019-7-17		
注册地	青岛市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61	45,598
	负债总额	46,252	39,157
	资产净额	6,409	6,441
	营业收入	44,909	96,610
	净利润	-32	57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不涉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述担保涉及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合计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5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智运天下（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能够持续、稳健地开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与利益。被担保人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核心环节拥有实质控制权，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同时，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担保事项涉及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符合公司及其子公司整体资金运用预算，不存在异常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运转，提高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该会议审议的预计担保议案披露的担保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97,464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情况（含本次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提供担保的金额余额
1	青岛海尔暖通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2,000
2	青岛海绿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15,464
3	青岛海尔制冷电器有限公司	66,000
4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500
5	智运天下（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1,100
6	Candy S.P.A.	305,600
7	Candy Hoover Group S.r.l	152,800
8	Fisher & Paykel Appliances Limited	95,000
合计		697,464

注：上述担保金额涉及外币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6年9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自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6-047）起，公司担保情况（本次担保除外）进展如下：

序号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进展情况
1	青岛飞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归还贷款1,250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6日~2027年3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954.2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9,007.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0元/股~2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5,097,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2%，购买的最高价为21.84元/股、最低价为19.8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13,539,602.27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9,541,9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77%，购买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290,077,151.28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无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自本次回购起始日（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H股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购买的最高价为21.20港元/股、最低价为19.58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93,577,260.29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

一、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自本次回购起始日（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H股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购买的最高价为21.20港元/股、最低价为19.58港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93,577,260.29港元。该等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

二、股份变动情况

前述已回购H股尚未注销，待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披露股份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9,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4,923.3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06.6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授字第202634号，以下简称“主合同”），经森华易腾申请，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同意予以森华易腾额度授信，授信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化工路（2026）高保字第202634-1号），公司为森华易腾与兴业银行北京化工路支行签订的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大位科技	森华易腾	52.43	10,000.00	63,000.00	107.77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4,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3,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森华易腾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67343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10层1109-8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987.35	37,538.48
	负债总额	23,061.09	17,233.34
	资产净额	20,926.27	20,305.15
	营业收入	20,757.03	39,769.92
	净利润	621.12	283.3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华易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路支行

保证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1）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京化工路（2026）授字第202634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

（2）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3、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责任的履行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只要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编号与债权余额的债务催收通知文书，保证人收到后应立即履行清偿责任并放弃一切抗辩理由。

（2）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债权人有权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保证人对债务人转移的债务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人在此特别申明，保证人知晓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用途可能包括用于借新还旧，保证人同意对借新还旧用途的债权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如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均不影响保证人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不以此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连带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64,923.31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63 %，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4,923.3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6.63%；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46,69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5.1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6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3.68%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通知，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中止审核。

一、本次交易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因此，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经审计财务数据于2026年9月30日过有效期。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止审核。目前，财务数据更新工作正在准备过程中，待更新后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2026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45号），并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2026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53号），并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财务数据、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应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以及最终实施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交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成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成交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控股股东”）持有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将由327,500,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减少至312,500,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2%），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用户魏巍在本次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6,500,000元。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标的物名称	成交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竞买成功人	拍卖结果
福星股份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0.94%	26,500,000	魏巍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裁定

二、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并过户成功，福星集团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拍卖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星集团	327,500,107	20.56%	312,500,107	19.62%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成交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4%。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系福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所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本案外，福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另涉及其他司法冻结事项（详见公司2026-031号公告）。若上述冻结股份后续被进一步司法处置（如拍卖、变卖等情形），可能导致福星集团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2、《关于司法拍卖结果的告知函》；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26-024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24日、9月28日、9月29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自查后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一、股票交易波动幅度较大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24日、28日、29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2026年9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再次涨停，为继9月28日、29日两次涨停后的第三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连续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自查后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如下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28日、29日、30日）涨停，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两部分，锂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动工具领域，镍氢电池产品主要应用于个人护理、民用消费品、电动工具等领域。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按订单组织生产。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326.59万元，较上年同期40,088.23万元，小幅下滑4.39%；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7,752.3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81.71万元，较上年同期1,938.29万元，大幅变动，是由于应收超额亏损子公司债权损失8,394.65万元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所致。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753.45万元，较上年同期17,883.24万元，增长38.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5.99万元，与上年同期423.32万元相比，转为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46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2债券代码：24582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最终实现对粤丰环保100%控股，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于2026年9月30日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财报更新）。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本公司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12月31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因此，本公司重组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9月30日。

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于2026年9月30日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财报更新）。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48号），于2026年7月13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60号），于2026年9月2日披露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8月11日以及2026年9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财务资料、申请文件更新等相关工作。目前相关工作已基本准备就绪，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相关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种类：银行理财

●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自有资金0.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0.5亿元。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理财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00%-1.4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结构化安排
-	89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

2026年9月24日，公司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89天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产品浮动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本产品所指黄金价格为每盎司黄金的美元标价的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5亿元（含7.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现金管理的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1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0.2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0.8亿元。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7.5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3.25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4.25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2026年已到期且符合银行资信条件的采棉机用户按揭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本次展期金额合计7,490.30万元。

● 公司为部分采棉机按揭购机用户代偿本金及利息合计1,225.63万元，公司已对存量采棉机按揭贷款担保业务计提预计负债3,400.44万元。本次代偿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采棉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473.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金融机构资信条件的采棉机客户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包括对采棉机用户的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续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029）。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担保展期情况

鉴于外部市场环境及部分同行业公司非经济性竞争策略等对采棉机购机用户还款能力的影响，结合用户自身资信变化、还款意愿和能力、展期诉求等情况，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以下简称“新疆农商行”）同意为2026年到期且符合条件的用户按揭贷款办理展期，期限不超过18个月，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2026年8月20日至今，按揭贷款到期用户已办理展期金额合计为7,490.30万元，本次展期担保金额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担保展期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进展情况，有利于控制公司担保代偿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3名用户按揭贷款到期未办理展期，贷款本金余额为498.97万元。2026年到期用户累计已办理按揭贷款展期金额为7,827.30万元。

三、担保代偿情况

通过与新疆农商行对存量按揭贷款用户的调查和催收，经审慎研究并与银行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为9笔采棉机不良贷款承担代偿责任，共计1,225.63万元，包括6笔已到期贷款本息、3笔宣布提前到期贷款本息。上述款项已于2026年9月29日由新疆农商行从公司保证金账户扣划。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对存量采棉机按揭贷款担保业务计提预计负债3,400.44万元。上述代偿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对上述代偿款项进行追偿，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秉持“减增量、降存量”原则，合理控制按揭担保业务规模；配合银行加大对存量采棉机按揭贷款的催收力度，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5,958.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2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485.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6%；为采棉机用户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473.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9%。

（二）公司及金融机构对借款人进行了严格的资信审查，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催收力度。然而仍不能排除未来出现部分借款人到期未能还款、展期后仍未按期偿还贷款，或者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对于已到期未展期的贷款，若银行催收后贷款用户仍未清偿，公司可能承担代偿责任。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向已代偿用户进行追偿，但后续债权的实现金额以及方式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日